|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7**月**7**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2000年6月1日在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议定声明”)第4项内容如下：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1. 根据议定声明第4项中的第三段内容，要求WIPO大会监督和评估在提供技术和财务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在此背景下，请上述议定声明第4项中所指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提供议定声明所规定的信息，以便会议监督和评估合作的进展。

二、WIPO的活动

1. 就WIPO开展的相关活动而言，在通过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PLT实施细则第8条时，WIPO总干事表示，WIPO将继续承诺执行其技术合作计划，而且将进一步落实细则第8条所规定的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有意义的能力建设工作[[1]](#footnote-1)。
2. 此外，WIPO发展议程多项建议提到了发展与完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其中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相关设施。特别是下列建议明显与此有关：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24. 请WIPO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1. 具体而言，鉴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与PLT之间关系密切，应注意2013年WIPO大会上届例会与2015年5月底之间PCT方面的下述进展。由于这些活动已在PCT的框架内开展，可能对PLT背景下的适用具有中期和长期的潜在影响。
2. ePCT：国际局继续开发和部署ePCT系统。继试点阶段后，现有一百多个不同国家逾两万名注册用户正在使用ePCT提交国际申请并/或进行后续的管理。该系统还向各国家/地区局开放，这些局现在可按其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以及指定局(DO)的角色访问相应服务。截至目前，下列国家和地区专利组织的局已经开始使用这些附加服务项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欧专利局、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此外，已经开发了Web申请解决方案ePCT-Filing，它旨在取代PCT-SAFE并让所有局有能力向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解决方案。在仅限于英文的初步试点阶段后，ePCT用户界面于2015年4月起开始以PCT国际申请的其他九种语言提供：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3. ePCT申请托管：国际局现在提供全面托管的ePCT受理局业务，它与ePCT-Filing Web申请解决方案兼容。这些服务向所有成员国的局开放，如果有的局没有能力或意愿为受理局业务开发、运行和维护本地的信息技术(IT)基础设施，这些服务可使它们为申请人提供与在自动化程度很高的局所享受的同等水平的服务。加入局只要求具备标准的Web浏览器和互联网连接(加上处理纸件提交的文件的扫描仪)。国际局目前为若干受理局托管ePCT服务器，这些局是澳大利亚、巴西、智利、爱沙尼亚、印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的主管局以及欧亚专利局。
4. 除了上述所列服务，WIPO还在各局为ePCT服务生效的筹备工作中向其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既包括技术援助(例如：为测试端对端申请流程，向受理局提供测试环境，颁发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之前在登记本数据包上签名所需的数字证书)，也包括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援助。另外，颁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WIPO证书颁发机构(CA)继续运作。一个颁发机构供申请人使用，另一个供主管局用于对它们所处理的专利数据进行安全匹配。
5. 从传统业务转型：在出现更高效、更易用的其他选择后，应注意以下三项传统业务的转型活动，文件WO/GA/43/15中已作报告：

(a) PCT-SAFE：随着ePCT取代PCT-SAFE作为国际局用于PCT电子申请的解决方案，接受使用PCT-SAFE提交的PCT电子申请的受理局数量从2013年的27个减为26个。但是，依然按时发布了新版的PCT-SAFE软件，以支持PCT法律和程序框架正在发生的转变，如PCT细则的多处变动。

(b) PCT-EASY：在国际局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后，商定现已被全电子申请和ePCT申请服务取代的PCT-EASY申请办法，将自2015年7月1日起终止运作。

(c) PCT自动化文件索要系统(PADOS)：国际局已经要求最后两个使用该系统的局(韩国特许厅和日本特许厅)向PATENTSCOPE Web服务转型。

1. 关于WIPO的一般技术援助活动，知识产权局的业务解决方案计划所提供的援助，侧重于提高知识产权机构知识产权注册活动的效率，并完善它们向利益有关方提供的服务。
2. 现在向68个知识产权局提供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局，由此改善了知识产权权利和有关记录的管理，通过增加IT使用提高了业务处理的效率，并创建了多个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工作以能力建设为重点，通过对知识产权局系统的管理人员进行软件方面的密集培训和知识传播，实现更好的管理和一级技术支持，并通过向工作人员提供针对性更强的用户培训，以实现系统的有效使用，并确保项目的成功交付和可持续性。所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

(a) 截至2014年底，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已在所有地区发展中国家(含17个最不发达国家)的68个知识产权局投入使用。其中，46个主管局正在利用该系统接收、审查、授予和公布专利申请。

(b)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还为许多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提供在线服务，如在线申请、在线公布以及与国际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

1. *请WIPO大会注意“根据《〈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文件WO/GA/47/15)。*

[文件完]

1. 参见《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记录》(WIPO第327号出版物)中所载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第2556和2563段。 [↑](#footnote-ref-1)